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10號

原告 林純卉

訴訟代理人 許文鳴

被告 彭達勉

訴訟代理人 曾達光

被告 彭宜頡

訴訟代理人 彭達勉

被告 彭曾玉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旗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